

第三十章

圣灵的工作

圣灵在圣经历史上有何独特的作为？

背诵经文：罗马书8:12-14

弟兄们，这样看来，我们并不是欠肉体的债去顺从肉体活着。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，必要死；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，必要活着。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。

诗歌：来吧，创造之灵啊（*Come, O Creator Spirit*）

¹可颂的创造之灵啊 求来到我心中安息 施恩之灵带来天助 来到你所创造生灵
²你是至亲的保惠师 至高真神无上礼物 生命泉源爱的火焰 从上而来甜美恩膏
³从天带来七倍恩能 神圣右手权能指头 有福之灵父早应许 今来唤醒我心颂扬
⁴我心不再下沉黯淡 充溢被提爱的光芒 正当肉体软弱失败 不朽大能使我得胜
⁵驱走我们所畏仇敌 赐下你的真正平安 只要有你作我引导 永不偏离生命路径
⁶求你向我显示天父 助我认识永远之子 神圣之灵我们永远 信靠仰慕惟独是你

词：Hrabanus Maurus, 776-856

曲：GRACE CHURCH L.M., Ignace Pleyel, 1757-1831

在任何一本诗本里，这都是最老的诗歌之一；它是由一位十世纪或更早的佚名作者所写的。它直接呼求圣灵，请祂降临到我们的心中，为我们带来祝福，用喜乐、慈爱和赞美充满我们，保守我们不受仇敌攻击，并在我们的生活中赐下平安。

替代诗歌：神的灵啊求降临我心中（*Spirit of God, Descend Upon My Heart*）

¹神的灵啊求降临我心中 潜移默化断我恋世俗情
 垂怜我软弱彰显你大能 使我按你当得爱慕爱你
²不求肉身幔子顿然揭开 也不求先知狂喜和异梦
 不求天使降临或是天开 但求我心中幽暗尽消净
³我神我王你曾教我爱你 尽心尽力尽性尽我全意
 你的十架教导我心归依 让我寻求你让我找到你

⁴教我感受你常在我身旁 教我忍受灵魂的挣扎
 察验变重心悖逆叹息 教我等候未得答应祷告
⁵教我爱你纯洁有如天使 圣洁热忱充满在我全身
 圣灵的洗有如鸽从天下 我心是祭坛主爱是火焰

词：George Croly, 1854

曲：MORECAMBE. 10.10.10.10., Frederick C. Atkinson, 1870

前言

我们在本书第二部分里，以一些篇幅讨论过父神的性格和工作；而在前面几章里，我们也讨论了子神耶稣基督的身位与事工；并且我们曾经根据圣经的证据，在讨论三位一体的教义时检视过圣灵的神性与位格。现在，在本章里，我们要专注于圣灵独特的工作。在三一神之成员的不同作为里，有哪些作为可以特别说是圣灵的工作呢？

我们在一开始的时候就要明白，本书在其他章节里多少都直接讨论过圣灵某些层面的工作，例如在讨论圣灵的洗与被圣灵充满（第三十九章），和讨论属灵的恩赐（第五十二至五十三章）时，几乎全部是在讨论圣灵特定的工作。此外，我们也在以下这些章节中，探讨了圣灵在这世上工作的不同层面，尤其是在信徒生活里的作为：圣经的权威（第四章）、祷告（第十八章）、福音的呼召（第三十三章）、重生（第三十四章）、成圣（第三十八章）、圣徒的恒忍（即持续为基督徒，第四十章）、得荣（第四十二章）、教会的权力（第四十六章）、神在教会内的施恩之法（第四十八章）、崇拜（第五十一章）等。虽然如此，我们在本章要对圣经中有关圣灵工作之教导，作一整体性的了解，以便更充分地明白，有哪些作为是特别由父神和子神委托圣灵的。

我们可以将圣灵的工作定义如下：**圣灵的工作是为了彰显神在这世上、尤其在教会里积极的同在。**这个定义指出，圣经最常将三一神中的圣灵，描述为是现在在世上做神工作的那一位。虽然就某个程度而言，这个定义在整本圣经中都是真的；但在新约的世代，这尤其贴切。在旧约时代里，神的同在多次是以神的荣耀和显现（theophany）来彰显；而在福音书里，神的同在则是由耶稣自己在人群中彰显。然而，耶稣升天以后，并贯穿整个的教会时代，如今**最主要彰显三一神在我们中间同在的，就是圣灵了；圣灵是今日与我们同在最显著的那一位。**¹

¹在这里的讨论中，笔者使用“同在”这个字时，意思是指“为祝福而同在”，如同在本书第十一章里讨论到神的无所不在时所说的一样。当然，因为祂是完全的神，所以圣灵的实存总是存在于每个地方（祂是无所不在

从创造的起头就有征兆显示，圣灵的工作是要完成并维持父神所计划和子神所开始的工作，因为创世记1:2记载：“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。”五旬节时，在基督里开始了一个新的创造，那就是圣灵来临，赐予教会能力（徒1:8; 2:4, 17-18）。因为在新约时代，三一之神是特别透过圣灵来彰显祂的同在，所以保罗很適切地称呼圣灵是神同在之完满彰显的“初熟果子”（罗8:23，和合本译作“初结果子”）和“凭据”（原文作“质”，或作“订金”，哥林多后书1:22; 5:5）；而我们将要在新天新地时才能看到神同在的完满彰显（另参启21:3-4）。

即使在旧约时代，就有预言说到圣灵的同在会带来从神而来的丰盛祝福：以赛亚曾预言将有一个特别时候，圣灵要带来极大的更新。

“因为宫殿必被撤下，
多民的城必被离弃……
等到圣灵从上浇灌我们，
旷野就变为肥田，
肥田看如树林。
那时，公平要居在旷野，
公义要居在肥田。
公义的果效必是平安；
公义的效验必是平稳，直到永远。
我的百姓必住在平安的居所，
安稳的住处，
平静的安歇所。”（赛32:14-18）

另一处与此类似的经文，是神透过以赛亚向雅各家预言：“因为我要将水浇灌口渴的人，将河浇灌干旱之地；我要将我的灵浇灌你的后裔，将我的福浇灌你的子孙。”（赛44:3）

反之，圣灵的离去将从百姓中带走神的祝福：“他们竟悖逆，使主的圣灵担忧；祂就转作他们的仇敌，亲自攻击他们。”（赛63:10）虽然如此，有一些旧约的预言说到，未来圣灵将会以更完满的形态来临；那时，神要与祂的百姓立定新约（结36:26-27; 37:14; 39:29; 珥2:28-29）。

的)，但是祂不总是为祝福而同在（见第十一章B.4.3节）。

圣灵是以何种特定的方式带来神的祝福呢？我们可以将圣灵带来神同在之明证与带来祝福的工作，分成四个方面：(1) 圣灵**赐能力**；(2) 圣灵**洁净**；(3) 圣灵**启示**；(4) 圣灵**使人合一**。我们将在下面逐一检视圣灵在这四方面的工作。最后，我们应当体认到，不可把圣灵的工作当成理所当然的，它们也不是自动发生在神百姓当中的。圣灵乃是反映出神喜悦百姓的信心或顺服，不喜悦他们的不信与悖逆。因此之故，我们需要讨论圣灵工作的第五方面：(5) 圣灵**回应我们**：圣灵根据我们对祂的反应，赐下神同在与祝福的或明显或微弱的证据。

A. 圣灵赐能力的工作

A.1 祂赐下生命

在大自然界里，圣灵的角色是将生命赋予一切有气息的受造之物，不论是在地上的、天上的或海里的，因为“你发出你的灵，他们便受造”（诗104:30）；反之，神“若专心为己，将灵和气收归自己；凡有血气的就必一同死亡，世人必仍归尘土”（伯34:14-15）。在此，我们看见神的灵扮演了赐予并维持人类和动物生命的角色。

在我们重生时，圣灵也扮演了相同的角色，那就是赐下新生命。² 耶稣告诉尼哥底母说：“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；从〔圣〕灵生的就是灵。我说：‘你们必须重生’，你不要以为希奇。”（约3:6-7；另参约3:5, 8；6:63；林后3:6）祂也说：“叫人活着的乃是灵，肉体是无益的。”（约6:63；另参林后3:6；徒10:44-47；多3:5）³ 另有一件事实也符合圣灵赐生命的功能，那就是使耶稣在祂母亲马利亚的腹中受孕（太1:18, 20；路1:35）。将来在耶稣再来的那一天，这一位圣灵要将新的复活生命赐给我们必死的身体，以完成这个赐生命的工作：“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，也必藉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，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。”（罗8:11）

A.2 祂赐下事奉的能力

A.2.1 在旧约时代

在旧约时代，圣灵经常赐下能力，使人从事特别的服事。祂赐给约书亚领袖的

²见本书第三十四章有关重生的讨论。不仅如此，正如我们在本书第三十九章所主张的，“圣灵的洗”一词在新约（如林前12:13）是指我们成为基督徒之时的圣灵的工作（虽然今日许多福音派信徒，尤其是灵恩派与五旬节派的团体，认为“圣灵的洗”是指圣灵在信徒归正之后所作的一些工作）。

³另一件与圣灵赐生命之工作有关的事实，乃是祂也在我们身上留下祂工作的印记，所以祂保守了真信徒不至跌倒或离开神，因而失去他们的救恩（弗1:13）。

才能与智慧（民27:18；申34:9）；祂赐给士师们能力，使他们将以色列人从压迫者的压制下拯救出来（请注意在士师记3:10中，“耶和华的灵”如何“降在”俄陀聂的身上；在士师记6:34中降在基甸的身上；在士师记11:29中降在耶弗他的身上；在士师记13:25；14:6, 19；15:14中降在参孙的身上）。圣灵大有能力地降在扫罗身上，感动他与以色列的仇敌争战（撒上11:6）；大卫受膏作王时，“耶和华的灵就大大感动大卫”（撒上16:13），装备大卫去完成神呼召他作王所当完成的工作。⁴与上述赐能力略微不同地，圣灵赐给比撒列工艺的技巧，使他能够建造会幕，制造其中的器皿（出31:3；35:31），并且有能力教导别人这些技巧（出35:34）。⁵

圣灵也保护神的百姓，使他们胜过仇敌。例如在以色列人出埃及时，神将祂的灵降在他们中间（赛63:11-12），后来他们被掳归回之后，又将祂的灵降在他们中间，保护他们免除惧怕（该2:5）。扫罗尝试以武力逮捕大卫时，圣灵降在扫罗的差使身上（撒上19:20），最后也降在扫罗自己的身上（撒上19:23），使他们不由自主地倒在地上说了好几个小时的预言，如此破坏扫罗的目的，并且羞辱他，作为他以邪恶武力对付大卫和撒母耳之回应。另有一个与此相似的例子，那就是当以西结藉着圣灵的能力，针对以色列的领袖们发出审判的预言时（结11:5），领袖之一毗拉提就死了（结11:13）。圣灵以这种方式，立即在他身上施行审判。

最后，旧约圣经预言，将来会有一个时候，圣灵要膏立一位神仆弥赛亚，大大充满祂，并赐祂莫大的能力：

“耶和华的灵必住在祂身上，
就是使祂有智慧和聪明的灵，
谋略和能力的灵，
知识和敬畏耶和华的灵。

祂必以敬畏耶和華為乐。”（赛11:2-3）

以赛亚预言，神论到这位将要来的仆人时说：“我已将我的灵赐给祂”（赛42:1）；而这仆人自己也说：“主耶和华的灵在我身上；因为耶和华用膏膏我。”（赛61:1；另

⁴很明显地，大卫求神不要从他收回圣灵：“不要丢弃我，使我离开你的面，不要从我收回你的圣灵”（诗51:11），是指在装备大卫作王的这方面。正因为膏立扫罗作王的圣灵已离开了扫罗，而降在大卫身上（比较撒上16:13和撒上16:14）；所以大卫在与拔示巴犯罪之后（见诗第51篇标题），祷告求神不要同样地从他身上收回圣灵。

⁵圣灵也赐能力给旧约的先知们，启示他们当说的话，但是我们将此功能放在以下的“圣灵启示的工作”那一段里。

参路4:18)

在我们结束讨论旧约时代圣灵赐能力给人之前，还要注意到，有时有人会说：圣灵不在旧约时代的人心里作工。这种想法主要是从耶稣在约翰福音14:17里，对门徒们说的话所得到的推论——“祂常与你们同在，也要在你们里面”。但是我们不应当从这一节经文里就下结论说，在五旬节之前，圣灵没有在人心里工作。虽然旧约圣经不常提到人的心里有圣灵，或人被圣灵充满，但仍有些例子说到这种情况：圣经上说约书亚心中有圣灵（民27:18；申34:9），也说以西结（结2:2；3:24）、但以理（但4:8-9, 18；5:11）和弥迦（弥3:8）都是如此。⁶ 这表示，当耶稣对祂的门徒们说圣灵“常与你们同在，也要在你们里面”（约14:17）时，祂的意思不可能是指，圣灵在旧约时代和新约时代的工作，有一种绝对的“在外与在内”的区别；而且，约翰福音7:39（“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，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”）的意思也不可能是指，圣灵在五旬节以前没有人在人的生命里工作。以上的两处经文必定是以不同的方式说明，在五旬节之后，圣灵更有能力、更为丰满的工作，将成为五旬节后灵命的特征，但在那之前，门徒们尚未经历到。虽然神曾应许，在新约来到时要将圣灵放在祂百姓的内心（见结36:26, 27；37:14），然而在五旬节以前这个应许还没有实现在门徒身上，圣灵也还没有充沛丰满地被浇灌下来，成为新约时代的特征（珥2:28-29）。就圣灵将在新约时代更有能力、更为丰满的工作之意义而言，此时圣灵尚未开始在门徒们的心内动工。⁷

2.2 在新约时代

圣灵在新约时代赐下能力的工作，最先与最完满地显于膏立耶稣为弥赛亚，并加能力给祂。圣灵在耶稣受洗时，降在祂的身上（太3:16；可1:11；路3:22）。施洗约翰说：“我曾看见圣灵仿佛鸽子从天降下，住在祂的身上。”（约1:32）所以，耶稣“被圣灵充满”，进到旷野受试探（路4:1）；在祂受试探之后、开始服事之时，“耶稣满有圣灵的能力回到加利利”（路4:14）。耶稣在拿撒勒的会堂讲道时，宣告以赛亚的预言在自己身上应验了：“主的灵在我身上，因为祂用膏膏我，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。差遣我报告被掳的得释放，瞎眼的得看见，叫那受压制的得自由，报告神悦纳人的禧年。”（路4:18-19）圣灵在耶稣一生中的能力，显现在祂以后所施行的神迹中，例如祂用一句话就能赶鬼，并医治来到祂面前的人（路4:36, 40-41）。圣灵喜悦

⁶新约圣经记载，在五旬节之前，还有施洗约翰（路1:15）、以利沙伯（路1:41）和撒迦利亚（路1:67）都是被圣灵充满的。

⁷见本书第三十九章B节有关圣灵在旧约时代和新约时代工作之差异的讨论。

住在耶稣身上，并赐能力给祂，因为圣灵极喜悦耶稣生命所具备之绝对的道德纯洁。在耶稣论到自己的服事与父神祝福祂的事奉时，祂说：“神赐圣灵给祂，是没有限量的。父爱子，已将万有交在祂手里。”（约3:34-35）耶稣有圣灵无限量的膏抹，而且这个膏抹“住在祂的身上”（约1:32；另参徒10:38）。

圣灵也因门徒们不同的服事而赐能力给他们。耶稣应许他们：“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，你们就必得着能力，并要在耶路撒冷、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，直到地极，作我的见证。”（徒1:8）⁸有几件特别的例子显示，圣灵在初代基督徒宣扬福音时，赐给他们行神迹的能力（请注意使徒行传6:5, 8中的司提反，和罗马书15:19与哥林多前书2:4中的保罗）。但是圣灵也赐给初代教会极大的讲道能力，因此当门徒们被圣灵充满时，就充满胆量和大能地传道（徒4:8, 31; 6:10; 帖前1:5; 彼前1:12）。总体而言，我们可以说，当福音信息有效地向人心宣讲时，圣灵就透过福音信息说话。新约圣经以圣灵和教会的邀请作结束，两者一起呼召人来得救恩：“圣灵和新妇都说：‘来！’听见的人也该说：‘来！’”（启22:17）其实圣灵每天持续地对人心说话，不只是在福音信息中，同时也在读经和圣经教导中（见希伯来书3:7; 10:15，作者在此引用旧约经文，指明圣灵现在正向其读者传讲那段经文）。

圣灵赐能力给基督徒来服事主的另一方面，就是赐下属灵的恩赐，装备基督徒参与服事。在保罗列举不同的恩赐后，他说：“这一切都是这一位且同一位圣灵所运行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。”（林前12:11，按NASB译；和合本译作“这一切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。”）因为乃是圣灵表明或彰显神在世上的同在，因此保罗会称属灵恩赐是圣灵的“〔彰〕显”（林前12:7），就不足为奇了。⁹属灵恩赐

⁸此处被译为“能力”（*dynamis*）的字，在使徒行传里另外又出现了九次。在其中一处（徒4:33），“能力”究竟是指叫听众觉得扎心之有能力的讲道，还是指随着讲道而来的神迹，并不清楚。但是在其他八处的例子里（徒2:22; 3:12; 4:7; 6:8; 8:10 [本节指导教行神迹的能力]，13; 10:38; 19:11），这个字的意思都是行神迹的能力。由于*dynamis*一字在路加福音里屡次被用来提到行神迹的能力，因此其意义得到进一步的证实。所以，耶稣在使徒行传1:8应许门徒说，当圣灵降临在他们身上时，他们必得着“能力”——他们对这句话的了解，可能是认为这能力至少是指圣灵行神迹的能力，藉以证实福音之真实性。又因为这句话紧接的下文说到为耶稣作见证，因此门徒们也可能认为耶稣的意思是指，他们所要得着的圣灵的能力，是圣灵要透过他们的传道而作工，并且使人认罪，使人心苏醒而信主的能力。这种在讲道中的能力到后来的事件中显明出来，例如彼得的听众“觉得扎心”（徒2:37），或“听道之人有许多信的，男丁数目约到五千”（徒4:4）。

⁹此处被译为“〔彰〕显”的希腊字是*phanerōsis*，其意是表明某物的东西，使某物公开显露或让人看清楚的东西。其相关的形容词是*phaneros*，意思是“可见的、清楚的、显而易见的、开放的、明显的、可知的”（BAGD, 852）。

在教会中的活跃，是表明教会里有圣灵同在的另一个指标。¹⁰

在信徒个人的祷告生活中，圣灵使我们的祷告有能力、有功效。“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，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。”（罗8:26）¹¹ 保罗还说，我们“被一个圣灵所感，得以进到父面前”（弗2:18）。新约圣经说到，有一种祷告是特别由圣灵赋予能力的，那就是用方言祷告的恩赐（林前12:10-11; 14:2, 14-17）。¹²

圣灵赐能力给基督徒服事神的另一方面，乃是祂赐下能力使人得以胜过在传福音时、或当神做工在人生命里时，所遭遇到的属灵上的敌挡。这种属灵争战的能力首先见于耶稣的生命中；祂说：“我若靠着神的灵赶鬼，这就是神的国临到你们了。”（太12:28）保罗来到居比路（塞浦路斯）时，遭遇到术士以吕马的敌挡，但是保罗“被圣灵充满，定睛看他，说：‘你这充满各样诡诈奸恶，魔鬼的儿子，众善的仇敌！你混乱主的正道还不止住么？现在主的手加在你身上，你要瞎眼，暂且不见日光。’他的眼睛立刻昏蒙黑暗，四下里求人拉着手领他。”（徒13:9-11）这个圣灵所赐“辨别诸灵”的恩赐（林前12:10），也是这场抵挡黑暗权势争战中的一个工具；就如神的道一样，它在属灵争战中的功用就如“圣灵的宝剑”一般（弗6:17）。

B. 圣灵洁净的工作

由于三一之神中的这一位被称为“圣”灵，所以我们对于祂主要的工作之一乃是清除我们的罪，“使我们成圣”，或使我们在实际生活中更为圣洁，就一点也不觉得意外。即使在不信者的生活中，圣灵在使世人知罪（约16:8-11；徒7:51）这方面，也展现了一些抑制罪的影响力。但当人成为基督徒以后，圣灵就在他们里面做初步清洁的工作，使他们与以前罪恶的生活彻底地隔绝。¹³ 保罗论到哥林多教会的人说：“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，并藉着我们神的灵，已经洗净、成圣、称义了。”（林前6:11；亦见多3:5）施洗约翰说，耶稣要“用圣灵与火”给人施洗（太3:11；路3:16）；由他的话可知，这一个圣灵清除和洁净的工作，显然是用火来作象征。

我们信主时，圣灵使我们的生命初步与罪隔绝，之后祂也在我们里面带来圣洁生

¹⁰在基督徒的一生中，圣灵也赐人能力顺服神（见本章B节有关圣灵之洁净工作的讨论）。

¹¹见本书第十八章B.5节和第五十三章E.2.9节有关罗马书8:26的讨论。

¹²见本书第五十三章E节有关说方言的讨论。

¹³有关这点的讨论，见John Murray, “Definitive Sanctification,” in *Collected Writings of John Murray* (Edinburgh and Carlisle, Pa.: Banner of Truth, 1977), pp. 277-84.

命的成长。祂使我们心里产生“**圣灵所结的果子**”（“仁爱、喜乐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实、温柔、节制”，加拉太书5:22-23），这些品质反映了神的性格。当我们持续“变成主的形状，荣上加荣”之时，我们就要提醒自己，这是“从主来的，主就是那灵”（林后3:18，和合本译作“从主的灵变成的”）。成圣是由圣灵的能力来的（帖后2:13；彼前1:2；另参罗8:4, 15-16），因此我们“**靠着圣灵**”才能够“治死身体的恶行”，并在个人的圣洁中成长（罗8:13；见罗7:6；腓1:19）。¹⁴

今日有些人说到一种圣灵洁净（或医治）的工作，是在他们“在灵里被击杀”（slain in the Spirit，或称“被圣灵击倒”）时所发生的。这个经验乃是，他们在半昏迷状态下突然倒地，而且持续数分钟或数小时。虽然这个“在灵里被击杀”的片语未曾出现在圣经上，但却有例子显示人在神的同在里会倒在地上，或倒下进入昏迷的状态。¹⁵ 现代的这种经验应当按照它们在人们的生活中所持续产生的结果（“果子”）来予以评估（见太7:15-20；林前14:12, 26下）。

C. 圣灵启示的工作

☐.1 祂向先知与使徒启示

我们在本书第四章详细讨论过，圣灵多次向旧约时代的先知们和新约时代的使徒们启示神的话语，因此他们的话语可以被纳入圣经（如见民24:2；结11:5；亚7:12等）。整本旧约圣经的产生，乃是因为“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”（彼后1:21；NIV将“感动”译为“带动”）。其他几处经文则提到圣灵在旧约时代的先知们身上的工作（见太22:43；徒1:16；4:25；28:25；彼前1:11）。新约时代的使徒们和其他新约圣经的作者，也是被圣灵引导而“进入一切的真理”（约16:13，和合本小字）；圣灵也把祂从父神和子神所听到的话语告诉使徒们，并向他们宣布“将来的事”（约16:13；另参弗3:5）。其他被圣灵充满的人，他们所说或所唱的内容也成为圣经的一部分，例如以利沙伯（路1:41）、撒迦利亚（路1:67）和西面（路2:25）等。

☐.2 祂赐下神同在的明证

有时候有人会说，圣灵的工作不会叫人注意祂自己，而是将荣耀归给耶稣和父神。但这似乎是错误的二分法，圣经中并无证据支持。当然，圣灵是要荣耀耶稣（约

¹⁴见本书第三十八章有关成圣的更广泛讨论。

¹⁵见创世记15:12；出埃及记40:35；撒母耳记上19:24；列王纪上8:11；以西结书1:28；3:23；但以理书8:27；约翰福音18:6；使徒行传9:4；10:10，启示录1:17；4:10（比较但以理书8:17-18和10:7-17里他与天使的接触）。

16:14)，并且为祂作见证（约15:26；徒5:32；林前12:3；约一4:2），然而这并不意味着，祂就不使自己的话语和作为被人所知！圣经有数百处经文说到了圣灵的工作，因而使得众人都知道，而且圣经本身就是圣灵所说的话，或是圣灵所启示的话！

此外，在旧约与新约时代，有的现象明显是圣灵的作为，圣灵也经常藉着这些现象显明祂自己，例如圣灵降在和摩西在一起的七十位长老身上，他们就说预言（民11:25-26），又如圣灵降在士师身上，使他们能做大能的工作（士14:6, 19; 15:14等）；这些都是事实。在这些例子中，人能看见圣灵降在主仆人身上的果效；其他真实的例子还包括圣灵大能地降在扫罗身上，他就和一群先知们说预言（撒上10:6, 10）。圣灵经常赐下能力给旧约时代的先知们，使他们能公开地说预言。

圣灵也以奇妙的方式使祂的同在显而易见，例如祂像鸽子一样地降在耶稣身上（约1:32），或仿佛狂风的响声，带着可见火舌的样子，在五旬节降临在门徒们身上（徒2:2-3）。此外，当人被圣灵浇灌，开始说方言，或用一种奇妙而自发的方式赞美神（见徒2:4; 10:44-46; 19:6）时，圣灵就使人确知祂的同在。耶稣应许，那在我们里面的圣灵，将会大有能力地像活水的江河，从我们的腹中涌流出来（见约7:39）——这个明喻表示，人可察觉或感受到神的同在。

在信徒个人的生活里，圣灵不全然隐藏祂的工作，而是以不同的方式使祂自己为人所知，例如祂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（罗8:16），并使我们呼叫“阿爸，父”（加4:6）；祂赐给我们将来与祂在天上交通的凭据或质（或订金，见林后1:22; 5:5），并向我们表明祂的愿望，使我们能接受祂的引导而跟随（罗8:4-16; 加5:16-25）。此外，祂又赐下属灵恩赐，来彰显祂的同在（林前12:7-11）；祂又不时地行神迹、奇事，为所传的福音大大见证神的同在（来2:4；另参林前2:4; 罗15:19）。

所以，讲得更准确些，虽然圣灵确实是要荣耀耶稣，但是祂也经常叫人注意祂自己的工作，并赐下祂与人同在之可辨别的证据。确实，圣灵在新约时代主要目的之一似乎是要彰显神的同在，以一些证据使人可以知道神的同在；而当圣灵用不同的方式工作，以至于信徒和非信徒都能察觉之时，就激励了人的信心，使人知道神就在身边，祂正在工作，以完成祂在教会里的目的，并将祝福带给祂的百姓。

■ 3 祂引领并指导神的百姓

圣经举出许多例子，说明圣灵如何直接引领不同的人。事实上，在旧约里记载，神责备祂的儿女同谋、结盟，却“不由于我〔们〕的灵”，这是罪上加罪（赛30:1）。显然，神的百姓在同谋之前，是以自己的智慧和常识为根基，而非寻求神的灵引领。

在新约里记载，圣灵引导耶稣进入旷野受试探（太4:1；路4:1）；其实，圣灵对耶稣的引导是非常强烈的，因此马可说：“圣灵就把耶稣催到旷野里去。”（可1:12）¹⁶

在其他的例子中，圣灵直接以话语引导人，例如圣灵告诉腓利说：“你去贴近那车走”（徒8:29）；圣灵告诉彼得说，他要和哥尼流家来的那三个人同去（徒10:19-20；11:12）；圣灵指引安提阿的基督徒说：“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去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。”（徒13:2）

在“圣灵引领”的这个类别下，有几个更为直接、使得人不得不顺从的例子，是圣灵真实地将人从一个地方提到另一个地方。这就如发生在“主的灵把腓利提了去，太监也不再见他了……后来有人在亚锁都遇见腓利”（徒8:39-40）之时——圣灵在此的引领是再清楚不过的了！类似的事情也发生在一些旧约先知们的身上，例如那些认识以利亚的人，似乎认为神的灵会将以利亚提起，而把他带到另一个地方（王上18:12；王下2:16：“或者耶和华的灵将他提起来，投在某山某谷”）；又如以西结几次提说，主的灵“将我举起”，并将他带到某个地方（结11:1；37:1；43:5）。这种经历后来也发生在约翰在启示录的部分异象里（启17:3；21:10）。¹⁷

但是在绝大多数的情况，圣灵的引领和指导不像上述般地戏剧化。圣经更多谈到圣灵在日常的引导——被圣灵引导（罗8:14；加5:18），和随从圣灵而行（罗8:4；加5:16）。我们可能会认为保罗在此所指的，只是顺服圣经的道德命令；可是这种解释似乎不太可能，尤其是因为整个上下文是在处理我们主观上的感受和欲望，以及因为保罗在此把被圣灵引导与下述肉体或罪性的欲望作对比：

“我说，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，就不放纵肉体的欲求（和合本译作‘情欲’）了。因为〔肉体的〕欲求（和合本译作‘情欲’）和圣灵相争，圣灵〔的欲求〕和肉体（和合本译作‘情欲’）相争……肉体的行为（和合本译作‘情欲的事’）都是显而易见的：就如奸淫、污秽、邪荡、拜偶像、邪术、仇恨、争竞、忌恨、恼怒……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、喜乐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实、温柔、节制……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，就当靠圣灵行事。不要贪图虚名，彼此惹气，互相嫉妒。”（加5:16-26）

“肉体的欲求”和“圣灵的欲求”之间的对比表示出，我们的生活应当时刻回应圣灵的欲求、而非肉体的欲求。我们对圣灵的欲求所作的回应，其过程可能大部分是

¹⁶在此被译为“催”的动词是一个很强的字（*ekballō*），其意为“逐出、驱逐”，而字面的意思则为“扔出去”。

¹⁷可能以西结和约翰所说的是在异象中的事（如结8:3；11:24），而非真实的身体被举起。而保罗在哥林多后书12:2-3的描写，则是两种情况都有可能。

在智识上思想仁爱、喜乐、和平等意义，然后再以所理解的爱心、喜乐或和平的方式来行动。但这几乎不能算是被圣灵引导的全部，因为这些圣灵的果子不只是一要我们去思想的，更是要我们在更深的层面去感觉和感受的。其实被译为“欲求”的字（希腊文是*epithymia*）是指人类强烈的欲望，而不只是智识上的抉择，因此保罗的意思是要我们随从住在我們里面的圣灵所激起的欲望。不只如此，“被圣灵引导”的观念（加5:18）也意指这位圣灵在我们里面的个人性的引导；这种引导超过了让我们去思想圣经之道德标准的层面，而包括了圣灵积极地参与在和我们建立个人关系并引导我们的事上。

在使徒行传里记载了一些圣灵直接引导人的例子：教会领袖们在耶路撒冷大会上作了决定以后，就致函众教会：“因为圣灵和我们定意不将别的重担放在你们身上；惟有几件事是不可少的……”（徒15:28）这一节经文提示，耶路撒冷大会一定在那几件事上感受到圣灵的美意：他们知道什么是圣灵“定意”要的事（现代中文译本将“定意”译为“赞同”，原文有“以为美善”之意）。在保罗第二次宣教旅行中，路加写道：“圣灵既然禁止他们在亚西亚传道”，然后“他们想要往庇推尼去，耶稣的灵却不许”（徒16:6-7）。当然，旧约圣经没有写过任何原则，会使他们下结论说，他们不能在亚西亚或庇推尼传道；圣灵必定是将祂直接的引导，用一些特定的方式传达给他们——不论是透过听得见的或在心思里的话语，还是他们在尝试要去那些不同区域时，没有圣灵同在或祝福的强烈主观印象。稍后保罗在往耶路撒冷去的路上说：“现在我往耶路撒冷去，被圣灵捆绑（吕振中译本；和合本译作‘心甚迫切’），不知道在那里要遇见什么事；但知道圣灵在各城里向我指证，说有捆锁与患难等待我。”（徒20:22-23）保罗不认为他有其他的选择——圣灵非常清楚地向他彰显祂的同在和愿望，因此保罗说自己已经“被圣灵捆绑”了。¹⁸

在其他的情况中，圣灵赐下引导，在不同的服事或教会事工中建造人。所以圣灵对安提阿教会的一些人说：“要为我分派巴拿巴和扫罗去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。”（徒13:2）保罗也说，圣灵已经在服事上坚立了以弗所教会的长老们，因为他说：“圣灵立你们作全群的监督，你们就当为自己谨慎，也为全群谨慎。”（徒20:28）最后，圣

¹⁸被译为“捆绑”的希腊字是*deō*的过去完成分词，表示它是说明一件早先完成的事件（也许是来自圣灵的一个强烈信念，使保罗定意想到耶路撒冷一趟）；这个字也可指一件事到如今仍有持续的果效，因此保罗说这话的时候，他仍在被“捆绑”的状态（这件事仍然强烈地影响着保罗，以至于他没有别的选择，只有继续朝耶路撒冷去）。

灵也真的会透过如预言之类的属灵恩赐，为人提供一些引导（林前14:29-33）。¹⁹

C.4 祂带来一种像神性格的环境气氛

因为圣灵是完全的神，具有神所有的属性，所以在祂所充满的环境下，祂的影响力会带来一种像神的性格或气氛；因为祂是“圣”灵，所以祂不时会让人为罪、为义、为审判而自责（约16:8-11）；因为神是爱，而圣灵是将神的爱倾倒入我们心中的（罗5:5；15:30；西1:8），所以通常圣灵最强烈之彰显，是会创造出一种爱的环境气氛；因为神“不是叫人混乱，乃是叫人安静”（林前14:33），所以圣灵将带来一种和平的环境气氛——“神的国不在乎吃喝，只在乎公义、和平，并圣灵中的喜乐。”（罗14:17；另参加5:22）这最后一节也教导我们，圣灵也会赐下喜乐的环境气氛（亦见徒13:52；帖前1:6）。虽然我们在此无法列得完全，但当保罗在加拉太书5:22-23列出圣灵所结之果子的不同成分时，他已将许多由圣灵所产生的、像神的品质都摘要出来了。

圣灵所带来之环境气氛的其他成分，有真理（约14:17；15:26；16:13；约一5:7）、智慧（申34:9；赛11:2）、安慰（徒9:31）、自由（林后3:17）、公义（罗14:17）、盼望（罗15:13；另参加5:5）、儿子的名分之感受（罗8:15-16；加4:5-6），甚至荣光（林后3:8）。圣灵也带来合一（弗4:3）、能力（徒10:38；林前2:4；提后1:7；另参徒1:8）。所有这些圣灵活动的成分都显示，祂藉着不同层面的环境气氛，让百姓知道祂的同在，也明白祂的性格。

C.5 祂赐下确据

“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”（罗8:16），而且祂赐给我们神在我们里面工作的证据：“我们所以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，是因祂所赐给我们的圣灵。”（约一3:24）“神将祂的灵赐给我们，从此就知道我们是住在祂里面，祂也住在我们里面。”（约一4:13）圣灵不只是向我们见证我们是神的儿女，而且也证实神住在我们里面，我们也住在祂的里面。此处我们再一次地看到，我们不只是在智识上明白我们是神的儿女，而且圣灵也在我们属灵和情感的主观层面上，赐给我们确据。

C.6 祂教导并光照

圣灵之启示工作的另一方面，就是教导神百姓，并光照他们，使他们能够明白真

¹⁹虽然如此，在现在这个教会时代，单单随从自发的预言总是危险的，因为我们绝不可认为任何当今的预言是无误的，或是百分之百准确的，尤其个人方面的引导更易生错误。但是这一切也不容我们说，圣灵不可能藉着预言来引导我们。见本书第八章B节有关神一般性主观的引导，以及本书第五十三章A节有关预言恩赐的进一步讨论。

理。耶稣说，圣灵“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，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”（约14:26），祂又说：“祂要引导你们明白一切的真理”（约16:13），耶稣的话是特别向门徒们应许圣灵的这一项教导的功能；不只如此，祂还应许门徒们，当他们因受逼迫而被审问时，圣灵将在那个时候教导他们该说的话（路12:12；另参太10:20；可13:11）。在其他时候，圣灵将特定的讯息启示给人，例如祂告诉西面，在他未死之前必看见弥赛亚（路2:26）；或启示亚迦布，天下将要发生饥荒（徒11:28），保罗将在耶路撒冷被囚（徒21:11）；或启示保罗，他会在耶路撒冷受苦（徒20:23；21:4）；又明显地告诉他，在末后的日子将要发生的事（提前4:1），以及神为那些爱祂之人所预备的（林前2:10）。

圣灵光照的工作可见于这事实：祂使我们能够明了：“我们所领受的并不是世上的灵，乃是从神来的灵，叫我们能知道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。”（林前2:12）所以，“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”，但是“属灵的人能看透万事”（林前2:14-15）。我们应当祷告求圣灵光照，帮助我们在读经或思想生活处境时，有正确的了解。诗人说：“求你开我的眼睛，使我看出你律法中的奇妙。”（诗119:18）虽然诗人在此并没有特别提及圣灵，但是他所祷告求神的，乃是盼望得着圣灵的光照。另有一个与此相似的例子，是保罗为以弗所和其附近地区的基督徒所祷告的：

“求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，荣耀的父，将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（或按NIV译为‘圣灵’）赏给你们，使你们真知道祂。并且照明你们心中的眼睛，使你们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，祂在圣徒中得的基业有何等丰盛的荣耀；并知道祂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，是何等浩大，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运行的大能大力，使祂从死里复活，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。”（弗1:17-20）

D. 圣灵使人合一的工作

圣灵做合一的工作。当圣灵于五旬节浇灌在教会时，彼得就宣告，约珥书2:28-32的预言应验了：

“这正是先知约珥所说的：

‘神说：在末后的日子，

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气的。

你们的儿女要说预言，

你们的少年人要见异象，

老年人要作异梦。

在那些日子，

我要将我的灵浇灌我的仆人和使女，

他们就要说预言。’ ”（徒2:16-18）

此处的重点是在圣灵降临在信徒们的身上——不只是临到如摩西或约书亚等领袖的身上，而且也临到儿子和女儿、老年人和年轻人、仆人和使女的身上——所有的人在在这个时刻都领受了圣灵的浇灌。²⁰

在五旬节的这件事里，圣灵创造了一个新的群体，就是教会，其标记乃是前所未有的合一，正如路加所记载的：

“信的人都在一处，凡物公用，并且卖了田产家业，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。他们天天同心合意恒切的在殿里，且在家中擘饼，存着欢喜诚实的心用饭，赞美神，得众民的喜爱。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。”（徒2:44-47）

保罗说：“愿主耶稣基督的恩惠、神的慈爱、圣灵的团契²¹（和合本译作‘圣灵的感动’），常与你们众人同在。”（林后13:14）当时，他祝福哥林多教会，盼望他们所有的人寻求圣灵（使人合一）的团契。在这节提及三一之神的经节里，他特别地将圣徒之间有更深之团契的这项祝福，不归给父神或子神，而是归给圣灵，这是很重要的；这一个叙述符合圣灵在教会里所做使人合一的工作。

保罗告诉腓立比教会的人说：“所以，在基督里若有什么劝勉，爱心有什么安慰，圣灵有什么交通……你们就要意念相同，爱心相同；有一样的心思，有一样的意念，使我的喜乐可以满足。”（腓2:1-2）在这段话中，圣灵使人合一的功能也是显而易见的。²² 同样地，当保罗强调犹太人和外邦人在教会里合一时，他说：“我们两下藉着祂被一个圣灵所感，得以进到父面前。”（弗2:18）他也说，他们在主里“藉着圣灵”同被建造在一栋新的圣殿里（弗2:22）。当他要提醒信徒们所应当具有的合一时，他勉励他们要“用和平彼此联络，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”（弗4:3）。

²⁰摩西深愿主将祂的灵降在祂所有百姓身上，祂的愿望在此得到成全（民11:29）；此时亦实现了以西结书第37章里谷中枯骨因神的灵而复苏的异象。亦见Donald Guthrie, *New Testament Theology*, pp. 512-13, 540, 562.

²¹此处的希腊文是*koinōnia*，原文的意思也可以是指“与圣灵有分”，但是保罗若是希望那些已经成为信徒（即已经与圣灵有分）的人，再得到他们已经拥有的福分，似乎不太合理，因此将这节经文译为“圣灵的团契”较佳，如此就强调了保罗所盼望从圣灵来的这个祝福，能在哥林多教会里增长。

²²希腊文*koinōnia*在此最好是译为“团契”或“交通”，因为保罗在腓立比书2:1-11的目的是要激励腓立比教会的合一（亦见注21）。

保罗在讨论属灵恩赐时，再一次地重复了圣灵使人合一之工作的主题。虽然我们可能认为，有不同恩赐的人不容易融洽相处，但保罗的结论恰好相反：不同的恩赐将我们吸引在一起，因为我们不得不互相依赖。“眼不能对手说：‘我用不着你！’头也不能对脚说：‘我用不着你！’”（林前12:21）保罗告诉我们，这些不同的恩赐“都是一位且同一位圣灵所运行的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”（林前12:11，和合本译作“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”），所以在教会中，“**圣灵〔彰〕显**在各人身上，是叫人得益处”（林前12:7）。事实上，“在一位圣灵里，我们都受洗，进入一个身体——不拘是犹太人或是希腊人，是为奴的或是自主的——而且都饮于一位圣灵”（林前12:13，和合本译作“不拘是犹太人，是希腊人，是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从一位圣灵受洗，成了一个身体，饮于一位圣灵”）。²³

圣灵使教会合一的思想，也显明在以下的事实中：“争竞……结党、纷争、异端”（加5:20）是肉体的情欲，与被“圣灵引导”的性格相反（加5:18；另参加5:25）。圣灵在我们的心中生发爱心（罗5:5；加5:22；西1:8），而爱心是“联络全德的”（西3:14）。所以，圣灵在教会中以大能工作彰显神的同在与祝福，证据之一即为在教会中有美好的和谐，并且彼此之间流露爱心。

E. 圣灵回应我们的工作

圣灵按着我们对祂的反应，赐下或明显或微弱的证据，表明神的同在与祝福。在旧约和新约里的许多例子都指出，圣灵根据祂对所见情况的喜悦与否，而赐下或收回祝福。有一点值得我们注意，耶稣全然无罪，圣灵就“住在祂的身上”（约1:32），并且神赐圣灵给祂是没有限量的（约3:34）。在旧约里记载，圣灵大大地感动参孙数次（士13:25；14:6, 19；15:14），但是最后在他执迷罪中而不悔悟时，就离开他了（士16:20）。另有一个与此相似的例子，是扫罗持续地不顺服，圣灵就离他而去（撒上16:14）。当以色列人背叛圣灵，并叫祂担忧时，祂就转而攻击他们（赛63:10）。

在新约里也提到，圣灵会感到忧伤，并且不再带来祝福。司提反斥责犹太人的领袖说：“你们……时常抗拒圣灵”（徒7:51）。保罗警告以弗所教会的基督徒说：“不要叫神的圣灵担忧，你们原是受了祂的印记，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。”（弗4:30）他勉励帖撒罗尼迦教会的人说：“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”（帖前5:19；另参雅

²³见本书第三十九章B节对此经文更深入的讨论。

歌5:3, 6的譬喻：佳偶迟延来开门，所以叫她的良人失望了）。保罗在与此相似的心情下，给信徒们一个十分严重的警告，那就是不要和妓女苟合，以至于玷污了他们的身体，因为圣灵住在他们的身体里面：“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么？这圣灵是从神而来，住在你们里头的；并且你们不是自己的人，因为你们是重价买来的。所以，要在你们的身子上荣耀神。”（林前6:19-20）

另外比叫圣灵担忧或消灭圣灵的感动更为严重的，乃是更深、更刚硬地不顺服，这最终将会带来严重的审判。彼得责备亚拿尼亚说：“为什么撒但充满了你的心，叫你欺哄圣灵，把田地的价银私自留下几分呢？”（徒5:3）随后，亚拿尼亚仆倒就死了。相似的情况也发生在他的妻子身上；彼得对亚拿尼亚的妻子撒非喇说：“你们为什么同心试探主的灵呢？”（徒5:9）说完之后，她也立刻倒下死了。希伯来书警告濒临滑跌危险的人说，那些“践踏神的儿子，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，又亵慢施恩的圣灵”（来10:29）的人，他们将得到严重的审判。对于这样的人，“惟有战惧等候审判”（来10:27）。²⁴

最后，还有一种更为得罪圣灵的情况。这种情况比叫祂担忧，或因对祂刚硬不顺服所招致的管教或审判，更为严重：人得罪圣灵到一个地步，以至于祂叫人认罪的工作，对那人的生命不再发生作用。这种情况是有可能的。

“人一切的罪和亵渎的话都可得赦免，惟独亵渎圣灵总不得赦免。凡说话干犯人子的，还可得赦免，惟独说话干犯圣灵的，今世来世总不得赦免。”（太12:31-32；另参可3:29；路12:10）

这段话的背景是法利赛人刻意地、恶意地，将耶稣服事中显然为圣灵大能的工作，归功于撒但。因为圣灵如此清楚地彰显神的同在，那些刻意恶意中伤圣灵，并且将祂的运行归功于撒但能力的人有罪了；耶稣说他们“总不得赦免”（可3:29，直译是“永远的罪”）。²⁵

所有的这些经文指出，我们必须十分小心，不要叫圣灵担忧，或得罪圣灵。祂不会强迫我们接受祂（见林前14:32），但我们若抵挡祂、消灭祂的感动、反对祂，祂的能力就会离开，也会从我们的生命中带走神的许多祝福。

另一方面，行事讨神喜悦的基督徒，圣灵会在他们的生命中带来极大的祝福。圣灵在五旬节那天丰沛地“浇灌”（见徒2:17-18），而祂现今住在所有真信徒的里面，

²⁴这段经文也可以放到下一个类别，在下一段来讨论。

²⁵见本书第二十四章D.6有关不得赦免之罪的更详尽讨论。

使他们成为永生神的圣殿（林前3:16; 6:19-20）。我们能够在生活中与圣灵亲密的交通和同工（林后3:14; 腓2:1）；祂将恩赐（林前12:11）、真理（提后1:14）和事工（徒20:28）托付给我们。事实上，祂的同在是如此完满、丰富，因此耶稣应许说，祂要从我们的腹中流出来，像“活水的江河”一样（约7:38-39）。彼得也应许说，祂特别与那些为基督受苦的人同在：“你们若为基督的名受辱骂，便是有福的，因为神荣耀的灵常住在你们身上。”（彼前4:14）

所以，我们所有的服事要在圣灵里（in the Holy Spirit）进行，这是很重要的；也就是说，我们要有意识地居住在由圣灵所创造的像神性格的环境气氛中——即充满能力、仁爱、喜乐、真理、圣洁、公义和平安的环境气氛。但是比这些圣灵所创造之环境气氛的特征更重要的，乃是感受到圣灵自己的同在——在圣灵里就是真正地在一种彰显祂同在的环境气氛下。这就是新约信徒能靠圣灵的安慰而行之原因（徒9:31），也是人可能有如约翰一般地在主的日子“被圣灵感动”之缘由（启1:10；另参启4:2）。

新约说到许多特别的活动是“在”圣灵里进行的，其数多得令人惊讶：我们可以在圣灵里喜乐（路10:21，和合本译作“被圣灵感动就欢乐”），在圣灵里定意或决定一件事（徒19:21，和合本译作“心里定意”），在圣灵里叫良心作见证（罗9:1，和合本译作“良心被圣灵感动……作见证”），在圣灵里进到神面前（弗2:18，和合本译作“被……圣灵所感……进到父面前”）、在圣灵里祷告（弗6:18，和合本译作“靠着圣灵……祷告”；犹20），以及在圣灵里爱人（西1:8，和合本译作“因圣灵……存……爱心”）。从这些经文中，我们可以问一问自己，我们每天在这些活动中，有多少次感受到圣灵的同在和祝福？

我们也可以被圣灵充满（filled with the Holy Spirit，弗5:18；另参路1:15, 41, 67; 4:1; 徒2:4; 4:8; 6:3, 5; 7:55; 9:17; 11:24; 13:9）。被圣灵充满就是被神自己直接的同在所充满，所以就会感受神所感受的，渴慕神所渴慕的，做神所想要做的，靠神的能力说话，靠神的力量祷告与服事，并藉神所赐的知识明白事理等。²⁶ 在教会经历复兴之时，圣灵就以大有能力的方式，将这些结果带进人的生活里。

所以，在我们基督徒的生活里，很重要的是要倚靠圣灵的能力，并认定任何重要的工作都如万军之耶和華所说的：“不是倚靠势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我的灵

²⁶见本书第三十九章D.2.3节有关被圣灵充满的更详尽讨论。

方能成事”（亚4:6）。保罗向加拉太教会的人强调，他们基督徒的生命，在开始时是因信心而受了圣灵（加3:2），而在他们信主以后，圣灵仍在他们的生活中，按照他们的信心继续工作：“你们既靠圣灵入门，如今还靠肉身成全么……那赐给你们圣灵又在你们中间行异能的，是因你们行律法呢？是因你们听信福音呢？”（加3:3, 5）

所以，我们要按着圣灵的引导而行（罗8:12-16；加5:16-26），而且要体贴圣灵的事（罗8:4-6）。我们所有的服事，不论任何形式，都要靠着圣灵的能力去完成。

个人思考与应用

1. 把圣灵当成是有位格的“一位”圣灵，而不是一种同在或力量，过去对你而言是很难的吗？在本章里，有哪些内容（如果有的话）能帮助你把圣灵当成是有位格的“一位”圣灵？你是否能感受到，这位与父神和子神不同位格的圣灵，和你之间的关系？在三一之神与你的关系上，有什么可以帮助你更加察觉出父神、子神和圣灵的不同？
2. 在你基督徒的生活中，是否能感受到父神、子神，和圣灵与你的关系有差异？如果是，你是否能解释有哪些差异？你是如何察觉到这些差异的？
3. 你曾在一个特定的服事情况下（例如传福音或辅导人、教导圣经或讲道、祷告或崇拜），感受到圣灵的能力吗？你当时是如何察觉到圣灵的同在？或是什么因素使你察觉到圣灵的同在？
4. 在你自己的经验中，圣灵的引导是以哪些方式临到你的？圣灵的引导主要（或完全）是透过圣经的话语吗？如果是，是否有时候某些圣经段落似乎具有生命，或在那个时刻与你的情况大有关连，并且强而有力地对你说话？这种情况发生时，你是如何得知的？如果圣灵的引导曾经以圣经话语之外的其他方式临到你，可否说明是有哪些方式？
5. 你是否时时会感受到，圣灵喜悦或不喜悦你正在做的事？在你现在的生活中，是否有任何事正在叫圣灵担忧？你对那件事打算怎么办？
6. 当参孙开始犯罪时，圣灵是否就立刻离开他（见士13:25；14:6, 19；15:14）？为什么？如果某人在服事中具有属灵的能力，这是否能保证圣灵喜悦他生活中的一切？

特殊词汇

亵渎圣灵（blasphemy against the Holy Spirit）

圣灵赐事奉的能力（empowerment for service）

被圣灵充满（filled with the Holy Spirit）

圣灵 (Holy Spirit)

在圣灵里 (in the Holy Spirit)

彰显神积极的同在 (manifestation of God's active presence)

本章书目

- Bruner, Frederick Dale. *A Theology of the Holy Spirit*. Grand Rapids: Eerdmans, 1970.
- Carson, D. A. *Showing the Spirit: A Theological Exposition of 1 Corinthians 12-14*. Grand Rapids: Baker, 1987.
- Carter, Charles. *The Person and Ministry of the Holy Spirit*. Grand Rapids: Baker, 1974.
- Caulley, T. S. "Holy Spirit." In *EDT*, pp. 521-27.
- Gaffin, Richard B., Jr. "The Holy Spirit." *WTJ* 43:1 (Fall 1980), pp. 58-78.
- Green, Michael. *I Believe in the Holy Spirit*. Grand Rapids: Eerdmans, 1975.
- Hawthorne, Gerald. *The Presence and the Power: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Holy Spirit in the Life and Ministry of Jesus*. Dallas: Word, 1991.
- Hoekema, Anthony A. "The Role of the Holy Spirit." In *Saved By Grace*. Grand Rapids: Eerdmans, and Exeter: Paternoster, 1989, pp. 28-53.
- Horton, S. M. *What the Bible Says About the Holy Spirit*. Springfield, Mo.: Gospel Publishing House, 1976.
- Ladd, George E. *The Presence of the Future: The Eschatology of Biblical Realism*. Grand Rapids: Eerdmans, 1974.
- Moule, C. F. D. *The Holy Spirit*. Grand Rapids: Eerdmans, 1978.
- Pache, Rene. *The Person and Work of the Holy Spirit*. Chicago: Moody, 1954.
- Packer, J. I. "Holy Spirit." In *NDT*, pp. 316-19.
- _____. *Keep in Step with the Spirit*. Old Tappan, N. J.: Revell, 1984.
- Palmer, Edwin H. *The Person and Ministry of the Holy Spirit*. Grand Rapids: Baker, 1958.
- Ryrie, C. C. *The Holy Spirit*. Chicago: Moody, 1965.
- Smeaton, G. *The Doctrine of the Holy Spirit*. 2d ed. Edinburgh: T. and T. Clark, 1889.
- Sproul, R. C. *The Mystery of the Holy Spirit*. Wheaton, Ill.: Tyndale, 1990.
- Stott, John R.W. *Baptism and Fullness: The Work of the Holy Spirit Today*. Downers Grove, Ill.: InterVarsity Press, 1964.
- Swete, Henry B. *The Holy Spirit in the New Testament*. 2d ed. London: Macmillan, 1910.
- White, John. *When the Spirit Comes with Power*. Downers Grove, Ill.: InterVarsity Press, 1988.
- Wood, Leon J. *The Holy Spirit in the Old Testament*. Grand Rapids: Zondervan, 1976.

基督论与圣灵论共同书目表

宗派	人名	二十六章	二十七章	二十八章	二十九章	三十章
安立甘宗 / 圣公会						
1882-92	Litton	178-218	221-36	195-96	219-38	242-47
1930	Thomas	32-49, 223-28	49-72, 414-26	73-87		90-99
阿民念派 / 卫理会 / 循道会						
1847	Finney		258-82			
1875-76	Pope	2:106-51, 188-96, 254-62	2:141-88, 263-316	3:401-6	2:197-262	2:321-36
1892-94	Miley	2:4-62	2:65-240			
1940	Wiley	2:143-86	2:217-300		2:187-216	2:303-33
1960	Purkiser	164-82	243-68			183-203
1983	Carter	1:331-74	1:483-505		1:363-64	1:415-72
1983-	Cottrell		3:401-60			
1987-90	Oden	2:1-314, 527-42	2:317-450	2:451-526		
浸信会						
1767	Gill	1:537-69	1:562-83; 2:1-68	1:583-602	1:602-44	
1887	Boyce	258-91	295-341		291-95	
1907	Strong	669-700	701-6, 713-75	706-10, 1015-23	710-76	
1917	Mullins	154-202	304-37	44-46, 158-64, 472-78	303-4	359-65
1976-83	Henry	3:9-215				4:476-93; 6:370-401
1983-85	Erickson	661-758	761-841	769-79	762-63	845-83
1987-94	Lewis / Demarest	2:251-370	2:371-436	2:437-96		
时代论						
1947	Chafer	1:318-96; 5:3-176	3:35-164, 183-205; 5:177-230	5:231-79	3:17-30	1:397-414; 6:26-298
1949	Thiessen	206-28	229-42	243-50		251-56
1986	Ryrie	235-53, 260-66	275-309, 318-23	267-74	254-59	341-90
信义宗 / 路德会						
1917-24	Pieper	2:55-279	2:280-330, 342-82	2:324-30	2:330-96	4:391-99
1934	Mueller	255-86	287-95, 305-13	295-300	301-18	443
改革宗 / 长老会						
1559	Calvin	1:423-93 (2.9-14)	1:503-34 (2.16-17)		1:494-503 (2.15)	1:537-42 (3.1)

宗派	人名	二十六章	二十七章	二十八章	二十九章	三十章
1724-58	Edwards	2:499-510, 949-55	1:574-80; 2:766-78			
1861	Heppe	410-47	448-87, 488-94	488-509		
1871-73	Hodge	1:483-521; 2:378-454	2:480-591, 610-25	2:626-38	2:455-90, 592-609	
1878	Dabney	ST, 464-99	ST, 485-533		ST, 475-77, 483-87	
1887-1921	Warfield	BTS, 157-237; SSW, 1:139-66; BD, 71-100, 175-212; PWC, 4-319; LG, 1-304; CC, 3-389, 447-58	SSW, 1:167-77; SSW, 2:308-20; BD, 327-438; PWC, 325-530; CC, 393-444	SSW, 1:178-202; PWC, 535-48		SSW, 1:203-22; BD, 101-32
1889	Shedd	2a:261-349; 3:378-400	2b:353-489; 3:401-70			
1909	Bavinck					
1937-66	Murray	CW, 1:29-35, 340-43; CW, 2:132-41; CW, 4:58-91	CW, 1:36-39, 59-85; 2:142-57; RAA, 9-57	CW, 1:40-43; CW, 4:82-91	CW, 1:44-58	CW, 1:138-42, 186-92; CW, 3:210-14
1938	Berkhof	ST, 305-30	ST, 331-43, 361-99	ST, 344-55	ST, 356-66, 406-12	ST, 423-31
1962	Buswell	2:17-32, 40-70	2:70-133	2:32-40		
灵恩派 / 五旬节派						
1988-92	Williams	1:305-52	1:353-80	1:381-413		2:137-207, 237-70
传统天主教						
1955	Ott	125-75	175-79, 182-92, 211-19	192-96	179-91	无详论
天主教 (二次梵蒂冈大会后)						
1980	McBrien	1:267-546	1:417-23; 2:865-901	1:405-17	无详论	无详论